

中国预防职务犯罪丛书

河北构建惩防腐败体系的

探索与实践



中共河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 编
中国预防职务犯罪丛书编委会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中国预防职务犯罪丛书

河北构建惩防腐败体系的 探索与实践



中共河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 编
中国预防职务犯罪丛书编委会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河北构建惩防腐败体系的探索与实践/中共河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国预防职务犯罪丛书》编委会编.

北京:中国出版社,2007.5

(中国预防职务犯罪丛书)

ISBN 978-7-5087-1707-4

I.河... II.①中...②中... III.廉政建设—研究—河北省 IV.D63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56643 号

丛 书 名:中国预防职务犯罪丛书

主 编:中国预防职务犯罪丛书编委会

书 名:河北构建惩防腐败体系的探索与实践

编 者:中共河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

责任编辑:李春园

出版发行:中国出版社 邮政编码:100032

通联方法: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甲 33 号新龙大厦

电 话:(010)66051698 电 传:(010)66051713

邮购部:(010)66060275

经 销: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香河华林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185mm×260mm 16 开

印 张:23.125

字 数:350 千字

版 次:2007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200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88.00 元

《河北构建惩防腐败体系的探索与实践》

编委机构

主 编： 李俊山 河北省纪委副书记、省监察厅厅长

副 主 编： 王雪峰 河北省纪委副书记

 吕忠国 河北省纪委常委

执行副主编： 石文生 河北省纪委研究室主任

编 辑： 李怀英 杨志刚 董丽君 李剑利 王建超

中国预防职务犯罪丛书编委会机构

主任编委:左连壁 监察部原副部长

特邀编委:(按姓氏音序排名)

- | | |
|-----|------------------------------------|
| 白 玛 | 中共青海省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
| 蔡长松 | 中共海南省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
| 杜学芳 | 中共吉林省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
| 贺邦靖 | 中央纪委驻国家税务总局纪检组组长、中纪委委员、总局党组成员 |
| 胡怀邦 |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
| 黄丹华 |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党组成员 |
| 金道铭 | 中共山西省委常委、纪委书记,中央纪委驻交通部纪检组原组长、部党组成员 |
| 栗战书 | 中共黑龙江省委副书记、常务副省长 |
| 刘光和 | 中央纪委驻民政部纪检组组长、部党组成员 |
| 李有慰 | 中央纪委驻人事部纪检组组长、部党组成员 |
| 潘家华 | 中央纪委驻国家烟草专卖局纪检组组长、党组成员 |
| 彭 森 | 中央纪委驻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纪检组组长、党组成员 |
| 屈万祥 | 监察部副部长 |
| 孙载夫 | 中共湖南省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
| 孙琬钟 | 中国法学会(原)副会长 |
| 石见元 | 中央纪委驻国家工商总局纪检组组长、总局党组成员 |
| 田淑兰 | 中央纪委驻教育部纪检组组长、部党组成员 |
| 王洪章 | 中国人民银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
| 武树帜 | 中国行政管理学会副会长 |
| 吴忠泽 | 中央纪委驻科技部纪检组组长、部党组成员 |
| 夏文义 | 中央纪委驻农业部纪检组原组长、部党组成员 |
| 姚 兵 | 中央纪委驻建设部纪检组组长、部党组成员 |
| 张凤楼 | 中央纪委驻卫生部纪检组原组长、部党组成员 |
| 张印忠 | 中央纪委驻水利部纪检组组长、部党组成员 |
| 周国富 | 中共浙江省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
| 祝春林 | 公安部纪委书记、督察长 |

编 委：（按姓氏音序排名）

柏继民 山东省纪委副书记、省监察厅厅长
陈有德 陕西省纪委副书记、省监察厅厅长
陈毓江 监察部法规司副局级专员
陈 虹 中央纪委驻科技部纪检组监察局副局长级专员
戴嘉豪 中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教育发展中心副秘书长
耿文清 监察部法规司司长
侯通山 监察部法规司原司长
侯觉非 监察部法规司副司长
李 建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政法劳动社会保障法制司司长
李昌伦 重庆市纪委副书记、市监察局局长
李 梅 中共上海市纪委副书记、监察委员会主任
李俊山 河北省纪委副书记、省监察厅厅长
刘东文 中国行政管理学会政策科学研究分会副会长
梁文忠 天津市纪委副书记、市监察局局长
楼 云 中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教育发展中心副秘书长
宋奎兰 中共中央办公厅老干部局原局长
沈文博 中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教育发展中心秘书长
邵 瑛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纪委原副书记
王 刚 辽宁省纪委副书记、省监察厅厅长
翁绍许 湖北省纪委常务副书、省监察厅厅长
杨春敏 黑龙江省纪委驻省建设厅纪检组组长

执行主编：郑晓晨

编辑部主任：赵 岭

编辑部副主任：王建超

特邀编辑：樊祥鹏 部长办公室秘书

刘汝鹏 部长办公室秘书

张 嘉 监察部法规司副处长

陈萍萍 监察部法规司副处长

王宇光 监察部法规司副处长

姚西科 监察部法规司副处长

冯利亚 监察部法规司副科长

高德道 监察部法规司科员

曹少波 监察部法规司科员

欧欢欢 监察部法规司科员

编 辑：郝洪亮 王海英 白杨

坚持反腐倡廉战略方针认真贯彻落实《实施纲要》 推动全省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深入开展

(代序)

张 毅

五年来特别是党的十六大以来,在中央和省委的正确领导下,全省各级党委、政府和纪检监察机关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站在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的战略高度,坚持反腐倡廉战略方针,贯彻落实《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大力弘扬“树正气、讲团结、求发展”的主旋律,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全省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取得了新的成效,有力地维护了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促进了我省更快更好发展和和谐河北建设。

一、五年来全省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主要情况

全省各级党委、政府和纪检监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中央纪委的各项部署,既从严治标、惩治腐败,又着力治本、预防腐败。经过全省上下的共同努力,我省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取得了新的明显成效。

(一)加强教育和管理,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行为进一步规范

严格执行“四大纪律八项要求”等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坚持自律与他律、教育与管理相结合,在严肃执纪的同时加大组织处理力度,切实解决党风政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

深入治理“五个突出问题”。一是违反规定收送现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二是跑官要官,三是放任、纵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身边工作人员利用领导干部职权和职务影响经商办企业或从事中介活动谋取非法利益,四是利用婚丧嫁娶等事宜收钱敛财,五是参加赌博问题。省委批转了省纪委、省委组织部《关于严肃查处领导干部送钱收钱、跑官要官等违纪违法问题的意见》,提出一经发现领导干部有上述问题,先行免职,再依据规定处理。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执行,171名领导干部主动上交了违反规定收受的现金,查处领导干部送钱收钱、跑官要官、借婚丧嫁娶等事宜收敛钱财的42人,查处参与赌博的党员干部175人,14053名领导干部报告了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从业情况。

开展“四项清理”。一是清理和纠正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和企业负责人

兼任党政领导职务问题,涉及 443 人;二是清理和解决党政机关用公款为干部职工购买个人商业保险问题,涉及违规单位 180 个,违规资金 557 万元;三是清理和解决党政领导干部拖欠公款或利用职权将公款借给亲友问题,涉及资金 882 万元;四是清理和纠正党政机关超标准超编制配备、使用小汽车问题,涉及违规车辆 4210 辆。

认真解决其他方面的问题。一是加强市、县、乡党委换届监督。严明组织人事纪律,省纪委、省委组织部制定下发《关于在党委换届工作中加强监督严明纪律的通知》,明确提出领导干部必须严格遵守的“十二个不准”;将领导干部执行换届工作纪律情况,列入民主生活会的重要内容;采取给全省党员领导干部寄发提示信、进行专项巡视和巡察、建立换届监督信访联动快速处理机制、向社会公布专项举报电话等措施,加强对换届工作的监督。二是针对工程招投标、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明确“三个不准”,即领导干部个人不准擅自决定建设项目立项,不准授意和内定项目中标对象,不准违规干预资金使用。查处此类案件 12 起,给予党政纪处分 11 人,组织处理 2 人。三是认真执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有关规定。纠正用公款大吃大喝、高消费娱乐等奢侈浪费问题,609 人受到了查处;压缩公费出国(境)团组 304 个、1196 人(次),节约资金 2927 万元;停建和缓建党政机关办公楼、培训中心 64 栋,节约资金 19720 万元。

(二)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得到较好治理

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坚决纠正征收征用土地、城镇房屋拆迁、企业违法排污、企业重组改制和破产中损害群众利益,以及拖欠农民工工资等问题。加强对征收征用土地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拖欠、截留、挪用补偿资金问题,5.62 亿元拖欠征地补偿费已经清欠到位;加强对城镇房屋拆迁许可审批、补偿评估和补偿安置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推行拆迁公示、拆迁举报、责任追究等制度,逐步规范拆迁工作;重点督办一批违法排污生产企业,对违法案件进行查处和通报;加强对企业重组改制和破产操作程序的监督,认真处理侵害职工合法权益的信访举报;解决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问题,累计清欠农民工工资 12.24 亿元。

认真开展纠风专项治理。治理教育乱收费,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的不正之风,减轻农民负担,治理公路“三乱”工作取得成效。清理教育乱收费 3.28 亿元,直接减轻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2.06 亿元。全省立案查处假劣药品涉案金额 951 万元,集中招标采购药品 37.63 亿元,让利患者 4.99 亿元。认真落实各项惠农政策,全部取消农业税和农业特产税,五年累计减少农民直接税费 130 亿元。清理取消对机动车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基金集资摊派项目 82 项,清理取消公路收费站和检测站点 189 个,查处曝光了一批典型案件。扎实推进治理商业贿

赂工作,重点治理工程建设、土地出让、产权交易、医药购销、政府采购、资源开发和经销中存在的不正当交易和商业贿赂行为。采取明察暗访、巡回检查、组织自查自纠等方式,督促指导有关单位认真查纠不正当交易和商业贿赂行为,发现各类商业贿赂案件线索 455 件,立案调查 214 件。

加强城市和农村基层干部作风建设。加强思想教育和监督管理,有针对性地解决城市和农村基层干部作风方面的问题,解决吃拿卡要、铺张浪费、作风粗暴、办事不公、以权谋私等问题,查处损害群众利益的案件 4000 多件。

(三)始终保持惩治腐败的强劲势头,查办违纪违法案件工作持续深入

认真贯彻从严治党的方针,始终保持查办案件的工作力度,坚决维护党的纪律的严肃性。以查办发生在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中违反党纪的案件为重点,严肃查办滥用权力、谋取非法利益的案件,严厉惩处腐败分子;以解决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为重点,严肃查办发生在基层的以权谋私等典型案件。2002 年至 2006 年 6 月,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共立案 47364 件,45005 名党员干部受到处分。其中县(处)级干部 595 人、厅(局)级干部 46 人,共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 10.73 亿元。加强对查办案件工作的督导和组织协调,注意形成办案合力。严格依纪依法办案,严格办案程序,完善管理制度,认真执行重大典型案件“双报告双建议”等制度,执纪办案工作水平不断提高。认真贯彻党员权利保障条例,严肃处理侵犯党员权利的控告和申诉案件。案件审理和信访举报工作进一步加强。

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省纪委监察厅会同司法、审计等部门查处了一批有影响的大案要案。严肃查处了原省冶金工业办公室主任、分党组书记王檀丧失政治立场,修炼法轮功,传播法轮功宣传品案;原省企业工委副书记、省国有企业监事会工作办公室副主任甘杰丧失政治立场,泄露国家秘密,收受贿赂案;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副厅长李友灿收受巨额贿赂案;省国税局副厅级干部高瑞玲等人借帮助联系扶贫资金之名收受贿赂案;省交通厅原副厅长张全严重违法案等。

此外,还严肃查处了一批损害发展环境、影响机关效能的典型案件。对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有关责任人员进行了严格的责任追究。

(四)创新体制机制制度,治本抓源头工作继续深化

以贯彻落实《实施纲要》为动力,注重以改革统揽预防腐败各项工作,坚持用改革的办法解决导致腐败发生的深层次问题。认真研究、谋划、推进改革和制度建设,省委在《贯彻落实〈实施纲要〉意见》中提出制定或完善 90 多项制度,省纪委正在组织有关部门抓紧落实。

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以建立健全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监督机制为重点,规范和全面推行党的地方委员会全体会议无记名投票表决下一级党委、政府领导班子正职拟任人选和推荐人选

制度,逐步推行党委常委会讨论重要人事任免无记名投票表决制,建立和完善领导干部公开选拔、竞争上岗、任期公示、干部交流、任职回避等制度。

积极稳妥地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完善与社会主义制度相适应的司法监督制约机制,解决执法人员违法、司法不公等问题,保证司法权的公正行使。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影响司法公正的突出问题,推行检务公开、审判公开和警务公开。

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认真贯彻落实行政许可法,共取消行政审批项目 1310 项,占项目总数的 57.4%;其中,省本级设定的行政审批项目 725 项,取消 663 项,占总数的 91.4%。对依法保留实施的 830 项行政许可项目向社会予以公布。

深入推进财政管理制度改革,省本级 106 个一级预算单位全面建立了国库单一账户体系,省市两级全部实行了财政集中支付,全面落实“收支两条线”规定,11 个设区市本级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票款分离”。深入推进投资体制改革,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的监督,建立政府投资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

健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经营性土地使用权出让、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制度。有形建筑市场建设进一步加强,建筑市场监控体系和信用体系进一步完善。全省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经营性用地 6048 公顷,出让金总额 262 亿元;完成产权交易盘活存量国有资产 406 亿元;实现政府采购 214 亿元,节约资金 29 亿元。

全面开展专项资金综合治理。着眼从源头上解决专项资金审批、拨付、使用中的问题,针对不同类型专项资金的特点,在全面清理和自查自纠的基础上,重点对扶贫、救灾救济、农村中小学危房改造和布局调整、公共卫生防治体系建设、农业综合开发、退耕还林、移民安置、农村公路建设等直接关系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生命安全的专项资金进行审计和治理,堵塞资金审批、拨付、使用等环节上的漏洞,建立健全规章制度,确保专项资金的规范使用。全省共清理专项资金 519.8 亿元,已纠正违纪违规资金 9.12 亿元;立案查处 176 件,处理 149 人。针对专项资金综合治理中发现的问题,在全省推行农村财务委托代理服务制度,从源头上加强监管。

(五)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监督工作不断加强

按照中央和中央纪委的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努力建立结构合理、配置科学、程序严密、制约有效的权力运行机制。

加强对领导机关、领导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的监督,加强对重点环节和重点部位权力行使的监督。认真贯彻落实民主集中制,积极推进重大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规范化。省委作出《关于加强各级党组织民主集中制建设若干重要问题的决定》,在市厅级领导班子集中开展了民主集中制学习教育

活动,着力解决执行民主集中制存在的突出问题,形成严格依法行使权力的程序体系,保证权力沿着制度化、法制化的轨道运行。坚持和完善纪委负责人同下级党政主要领导谈话、领导干部任前廉政谈话、诫勉谈话制度,“三项谈话”共计 75700 多人(次)。实行领导干部述廉、群众评廉、组织考廉制度。扩大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范围,注重审计结果的运用,对 4836 名党政领导干部和 164 名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领导人员进行了经济责任审计。

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省委举办了正厅级领导干部学习班,各地各部门采取多种形式进行学习宣传,增强了各监督主体的责任意识和党员干部自觉接受监督的意识。支持和保证人大监督、政府专门机关监督、司法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包括舆论监督在内的社会监督,不断深化政务公开、村务公开、厂务公开,扩大公民有序的政治参与,形成监督合力。

加强巡视工作,成立专门巡视机构,对市厅级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及一些突出问题进行巡视。已经完成对 11 个设区市的巡视,对 8 个省直部门和 4 个县级的巡视。重视运用巡视成果,对加强领导班子建设,促进领导干部廉政勤政发挥了重要作用。实行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机构统一管理,省纪委监察厅双派驻机构统一管理工作全面完成,充分发挥派驻机构对驻在部门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监督作用。执法监察、效能监察深入开展,切实加强对宏观调控政策贯彻情况的监督检查,清理整顿各类开发区,加强建设用地管理,进一步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坚决查处违规违法乱上项目、滥铺摊子和破坏环境等行为。

(六)认真学习贯彻胡锦涛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推动解决人民群众信访问题

认真贯彻落实胡锦涛总书记和吴官正同志对石家庄市纪委“下访”工作的重要批示,立足纪检监察职能,提出了推动解决群众信访问题的“五条措施”,纳入今年反腐倡廉工作的总体部署,制发了具体的《实施意见》,下大力推动落实。省纪委监察厅领导班子成员深入农村开展调研,共走访了 11 个设区市、15 个县(市)、26 个乡镇、53 个行政村的 1130 个农户,与农民群众面对面地交流。了解了农民群众的所思所想所盼,查找农村基层信访工作的薄弱环节,总结了各地解决群众信访问题好的做法和措施。召开全省纪检监察系统推进农村基层信访工作会议,推广石家庄市纪委“下访”工作和邢台市纪委创办乡镇信访服务中心的经验,切实解决农民群众信访难问题。乡镇信访服务中心在乡镇党委、政府的领导下,由纪委书记牵头,搭建协调解决信访问题的平台,整合乡镇机关内部力量,明确责任和任务,进而畅通群众信访渠道,规范信访工作秩序,解决农民群众反映的问题。目前,全省 70% 以上的乡镇建立了信访服务中心。

(七)适应新形势的要求,纪检监察机关自身建设不断加强

坚持用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武装头脑、指导工作,按照政治坚强、公正清廉、纪律严明、业务精通、作风优良的要求,以领导班子为重点,提高能力,改进作风,不断加强全省纪检监察干部队伍的自身建设。深入开展理想信念、党纪法规和作风教育,认真学习贯彻党章,努力践行社会主义荣辱观,扎实开展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和“做党的忠诚卫士、当群众的贴心人”主题实践活动,深入剖析,认真整改,重点解决提高能力和拒腐防变问题,使广大纪检监察干部不断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性观念,自觉经受住各种诱惑和考验。切实加强各级纪委领导班子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完善民主决策机制,重大决策和重要问题由纪委会常委会集体研究决定,落实廉洁从政各项规定,转变工作作风,深入基层指导工作和解决问题。建立学习考核制度,加大培训、轮岗、交流和调整力度。规范工作程序,严肃工作纪律,特别是信访纪律、办案纪律、保密纪律,主动接受党组织、党员和人民群众的监督。加强内部管理,严格要求、严格教育、严格管理、严格监督,对违反纪律规定的行为进行严肃处理,树立和维护了纪检监察机关的良好形象。

二、反腐倡廉工作机制建设的实践与探索

推进制度创新、完善工作机制,是深入开展反腐倡廉工作的重要思路和举措,是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的问题。因此,必须坚持从实际出发,把那些经过实践检验的成功做法,提升到制度和机制的层面,不断深化反腐倡廉工作。几年来,我们坚持把贯彻落实中央反腐倡廉的各项工作部署与河北实际紧密结合起来,积极探索、创造性地开展工作,逐步形成了一些行之有效的工作机制。主要是:

(一)以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为龙头,不断完善齐抓共管的领导机制。省委认真吸取前些年几起重大案件的教训,把反腐倡廉工作作为加强党的建设的重要任务,紧紧抓在手上,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切实担负起领导责任,用原则这把“快刀”解决复杂矛盾,用纪律这把“快刀”狠刹歪风邪气。省委制定了《关于加强各级党组织民主集中制建设若干重要问题的决定》、《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决定〉的若干意见》、《关于贯彻落实〈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的意见》等一系列重要文件,对领导干部明确提出“约法三章”、“三个不”、“五要五不要”等要求。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同志不仅每年在省纪委全会、省政府廉政工作会议上讲话,而且亲自部署民主评议、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等重要工作,并出席有关会议,提出明确要求。省委举办了“两个条例”培训班和学习贯彻《实施纲要》研讨班。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按照责任分工,多次听取工作汇报,加强指导检查,狠抓工作落实,自觉接受监督,发挥了表率作用。紧紧抓住责任分解、专项述职、责任考核三个关键环节,促进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落实。从2003年

以来,在年初制发《省委常委、省政府副省长党风廉政建设职责范围及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分工》,提出落实的目标、时限和要求;年中召开省委常委(扩大)会议专门听取省委常委、副省长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的专项述职,分析全省反腐倡廉形势,查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差距,制定改进措施;年底由省级领导带队对全省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情况进行督导考核,并与领导干部述职述廉和干部年度考核结合起来,已经形成了一种工作机制。各设区市、县和省直部门党委(党组)也都结合各自实际,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形成了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良好局面。2004年11月,克明同志代表省委在全国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作了发言。

(二)以开展警示教育为抓手,建立健全反腐倡廉教育机制。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是领导干部廉洁从政的基础,是反腐倡廉工作的重要任务。利用反面典型进行教育,更具有直接性、针对性,更能增强教育效果。按照省委要求,省、市、县党委每年都利用典型案件召开一次警示教育大会,对广大党员干部进行警示教育,并形成了制度。几年来,省直机关领导干部警示教育大会都是由省长主持、省纪委书记通报案情、省委书记讲话,通过发布案情,深入分析发案原因和教训,对广大党员干部提出明确要求。2003年以来,先后通报了省冶金工业办公室原主任、分党组书记王檀,原省外经贸厅副厅长兼省机电办主任李友灿,省国税局副厅级干部高瑞玲和河北体育学院原副院长王长青等九起重大典型案例。每次警示教育大会后,各单位都组织广大党员干部开展讨论,查找管理上的漏洞和薄弱环节,完善规章制度,从源头上预防腐败问题的发生。开展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为加强反腐倡廉工作夯实了思想基础,注入了强大动力。各地各部门把反腐倡廉教育纳入先进性教育活动之中,有针对性地开展包括警示教育在内的教育活动,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自觉践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牢固树立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正确的权力观、地位观、利益观、荣辱观。实践证明,结合反腐倡廉实际经常开展警示教育,并以开展警示教育为抓手,建立健全反腐倡廉教育机制,有利于增强反腐倡廉教育效果,促进党员领导干部警钟长鸣,更具有现实针对性。

(三)以深化民主评议活动为载体,探索创新群众参与机制。紧紧依靠人民群众,是我们党的一大政治优势,也是反腐败工作的一条重要原则。民主评议活动就是依靠群众支持和参与反腐倡廉工作的有效载体。我省于2002年起在全省执法机关、经济管理和社会服务单位中广泛开展以“为改革发展排阻清障,为人民群众排忧解难”为主要内容的民主评议活动。一是各级建立健全了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参评单位各司其职、纪检监察组织协调、人大政协支持、群众广泛参与、新闻媒体配合、评建相互促进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省委、省政府每年召开动员大会,明确指导思想 and 活动内容,提出具体要求。二是紧紧

抓住为人民、促发展,认真解决服务意识不强、吃拿卡要、推诿扯皮、办事效率低下等影响经济社会发展和损害人民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努力便民、利民,优化发展环境。三是不断改进评议方式,拓展评议范围。利用阳光服务、阳光热线、聚焦行风、行风网站、监督电话、信访举报、代表评议、听证质询、公开承诺、践诺公示等形式,不断拓宽群众监督渠道;组织开展社会性问卷测评活动,让群众直接参与对参评部门工作的评价;不少市、县还把评议工作延伸到乡(镇)基层所站和农村。目前,全省已公布举报电话 3.5 万余部,聘请评议代表 3 万多名,举办“阳光服务”活动 3500 多场次,组织“阳光热线”类节目 9000 多期,市、县两级召开听证质询会 2000 余次,受理和解决企业和群众投诉问题 20 多万件,各级参评部门制定整改措施 3.8 万多条。四是坚持制度创新,巩固工作成果。按照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建立了民主评议工作制度、群众反映热点难点问题的协调解决制度、民主评议结果的运用制度、对重点评议单位的监督和服务等制度,不断提高民主评议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今年 3 月,全国纠风工作会议在石家庄召开,我省就民主评议工作作了专题汇报。

(四)以推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为着力点,探索建立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机制。通过对李友灿等案件的剖析,我们深刻认识到权力暗箱操作、缺乏有效的制约监督,是产生腐败的重要根源。贯彻落实《实施纲要》,加大预防腐败的工作力度,就必须牢牢抓住权力这个重点,推行公开透明运行。省委、省政府批转了《关于开展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工作的意见》,召开全省电视电话会议进行全面部署。2005 年重点抓了邯郸市人民政府、省商务厅、省国土资源厅的试点工作,各设区市和省直部门组织了 119 个县处级单位的试点。在认真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从今年起在全省各级行政机关推开。这项工作从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和易滋生腐败的重要部位入手,围绕行政权力运行的全过程,依法对行政权力进行清理审核、编制并公开职权目录和权力运行流程图,使行政权力由模糊向清晰转变、由封闭运行向公开透明转变、由事后监督向全程监督转变,逐步做到行为规范、程序严密、运行公开、结果公正、监督有力。今年 6 月,全国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在邯郸市召开了部分地区和部门推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深化政务公开工作座谈会,肯定推广了我省的做法。

(五)以开展机关效能建设为途径,逐步建立廉政勤政一起抓的互动机制。人民群众对一些机关及工作人员不勤政、不作为问题反映十分强烈。因此,加强反腐倡廉工作必须坚持廉政勤政一起抓,以开展机关效能建设为途径,逐步建立廉政勤政的互动机制。我省从 2005 年开始,在全省乡(镇)以上行政机关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单位开展了以“提速、提质,为人民、促发展”为主要内容的机关效能建设。建立了省机关效能建设联席会议制度,制定了《关于开展机关效能建设的意见》,连续两年召开了电视电话会议对这项工作进行动员部署。按照“党

委统一领导、党政一把手负总责、联系会议组织协调、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广大干部群众积极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开展工作。新闻媒体开辟了专题栏目,开设“机关效能网页”,努力营造机关效能建设的浓厚氛围。针对勤政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建立了首问责任制、岗位责任制、服务承诺制、一次告知制、限时办结制、失职追究制等制度,促进了机关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管理。改革审批服务制度,省直部门设立了审批窗口,各设区市和县实行了集中审批,建立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263 个。积极开展效能投诉,全省建立效能投诉中心 569 个,按照“有诉必理、有理必果”的要求,已经受理投诉 7176 件,3786 人受到处理。多次组织明察暗访,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了严肃查处,对典型案件公开曝光。通过开展机关效能建设,各级机关办实事、谋发展的意识明显增强,制度建设逐步完善,内部管理更为规范,机关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明显提高。

三、开展反腐倡廉工作的主要体会

第一,必须紧紧围绕发展这个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经济社会又快又好发展。发展是解决我国社会一切矛盾和问题的根本办法。反腐倡廉工作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为改革发展服务,就要优化发展环境,着力解决党风政风方面妨碍改革发展的突出问题;就要查处严重阻碍和破坏改革的行为,支持和保护党员干部大胆创新;就要加强机关效能建设,提速工作过程,提高工作质量;就要坚持把防治腐败寓于改革和各项政策之中,努力实现反腐倡廉与经济社会发展的良性互动,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提供有力保证。

第二,必须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针对腐败现象易发多发的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实施纲要》,就要在坚决惩治腐败的同时,进一步加大预防腐败工作力度。在加强教育上下功夫,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增强各级领导干部廉洁从政的自觉性;在完善制度上下功夫,健全和完善反腐倡廉的各项制度规定,推进从源头上防治腐败的制度改革和创新,推进反腐倡廉工作的制度化、法制化,发挥法规制度的规范和保障作用,真正做到用制度规范从政行为、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人;在强化监督上下功夫,抓住关键环节和重点部位,综合运用多种形式,切实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保证把人民赋予的权力用来为人民谋利益。坚持以改革统揽预防腐败的各项工作,实现关口前移,努力从源头上解决问题。建立起思想道德教育的长效机制、反腐倡廉的制度体系、权力运行的监控机制,建成完善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第三,必须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切实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密切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党风廉政建设的核心问题是密切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必须把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本质要求落实到反腐倡廉的实际工作

中去,把维护和发展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党风廉政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纠建并举、综合治理,针对教育、医疗、征地、拆迁、环保、安全生产等工作中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切实加大专项治理力度,千方百计为群众排忧解难,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广泛开展民主评议,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真正做到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

第四,必须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和监督,充分调动和保护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党员干部队伍的主流是好的,对绝大多数党员干部要给予信任和爱护,加强教育管理,努力使党员干部不犯或少犯错误。要把监督管理与关心爱护结合起来,把惩治腐败与保护干部统一起来,注意区别不同性质的矛盾,综合考虑政治、经济和社会效果。对极少数腐败分子要发现一个,查处一个,决不姑息,决不手软;对犯错误受到处分的党员干部,要做好思想工作并注意搞好跟踪教育,还要依纪依法认真办理申诉案件和申诉信件;对即使犯严重错误的党员干部,能够教育挽救的要尽量教育挽救;对有能力、善于开拓工作局面,而又有一些缺点毛病的党员干部,要着眼帮助,既要他们改正缺点,又要他们放手放脚干事;对坚持原则、秉公办事、勇于创新的党员干部,要大力支持;对受到诬告、错告和打击报复的党员干部,要及时予以澄清并切实加以保护。

第五,必须坚持改革创新,把握工作规律,重视和加强反腐倡廉工作机制建设。推进制度创新、完善工作机制,是深入开展反腐倡廉工作的重要思路和举措,更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坚持反腐倡廉战略方针,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委的决策部署,要靠制度作保证、靠机制发挥作用。只有认真总结实践经验,有针对性地建立健全制度措施,形成有效的工作机制,才能不断推进反腐倡廉工作的深化。我省逐步形成了反腐倡廉齐抓共管领导机制、教育机制等方面的有效工作机制。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在继承中发展,在巩固中深入,在创新中提高。

第六,必须坚持和完善反腐败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形成反腐败工作的整体合力。坚持和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纪委组织协调、部门各负其责、依靠群众支持和参与的反腐败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是坚持和完善反腐败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的重要保障,坚持从省委做起,从省级干部做起,认真抓好这一制度的落实。各级党委切实加强领导,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保证反腐败斗争始终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健康发展。

以上对五年来全省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主要情况、反腐倡廉工作机制建设的实践与探索、开展反腐倡廉工作的主要体会进行了初步分析总结。这些情况说明,省第六次党代会以来,我省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取得了新的明显成效,腐败现象滋生蔓延的势头正在得到遏制,反腐倡廉工作保持了健康

发展的良好态势,总的形势是好的,人民群众对全省反腐倡廉工作的满意度从总体上看明显提高。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也必须清醒地看到,腐败现象滋生蔓延的土壤和条件依然存在,腐败现象在一些领域易发多发,反腐败斗争的形势还比较严峻。贪污受贿、以权谋私等腐败现象在一些地方和部门仍然突出,群众反映强烈的一些突出问题还没有得到有效解决。有的地方和单位对反腐倡廉工作认识不高,重视不够,没有摆上重要位置;有的抓落实不够,致使已经纠正的问题出现反弹,一些违纪违法案件没有得到及时查处;治本抓源头工作任务还十分繁重。我们在思想观念、工作机制、工作方式等方面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还不太适应,对新形势下反腐倡廉工作规律还缺乏深刻认识和把握,工作预见性和针对性还需要进一步增强。

当前,改革发展已经进入关键时期,对反腐倡廉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我们决不能满足已有的成绩、决不能有丝毫的松懈,必须始终保持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抓紧抓好各项工作。要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学习《江泽民文选》、学习胡锦涛同志有关反腐倡廉的一系列重要论述,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战略方针,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和省委《贯彻落实〈实施纲要〉意见》,继续高扬“树正气、讲团结、求发展”的主旋律,认真探索和研究反腐倡廉工作的特点和规律,与时俱进,开拓创新,采取有效措施,推动全省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深入开展,以反腐倡廉的实际成果取信于人民,迎接党的十七大胜利召开,为推进和谐河北建设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